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卫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孝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班品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627,889.39	349,134,713.81	5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61,203.68	10,002,302.72	19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43,151.91	9,930,092.56	17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7,296.21	33,743,715.12	-13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1.65%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9,253,135.63	2,305,365,442.19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1,397,316.82	697,845,662.60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4,188.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997.09	
合计	2,918,051.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20,000,000	0	质押	120,000,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15.94%	51,000,000	45,000,000	质押	51,000,000
蔡旭艳	境内自然人	4.87%	15,600,0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15,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37%	7,580,75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7%	3,414,682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黑珍珠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2,813,71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80%	2,555,400			
步江	境内自然人	0.46%	1,471,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424,7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蔡旭艳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 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7,580,759	人民币普通股	7,580,759
胡卫林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 进”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3,414,682	人民币普通股	3,414,682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黑珍 珠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813,713	人民币普通股	2,813,71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 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2,5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5,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701	人民币普通股	1,424,7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 浦江之星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	1,4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2017年3月31日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0.03%，主要是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 2.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37%，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3.2017年3月31日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199.75%，主要是材料价格上涨，且境外子公司产线增加，相应存货规模增加所致；
- 4.2017年3月31日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88.66%，主要是子公司新产线投产转固增加所致；
- 5.2017年3月31日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58.68%，主要是子公司新产线投产，相应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 6.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334.62%，主要是赊购材料款增加所致；
- 7.2017年3月31日应付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公司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8.2017年3月31日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67.52%，主要是子公司新产线投产需要，贷款增加所致；
- 9.2017年1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3.42%，主要是公司总体销售增加所致；
- 10.2017年1季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6.51%，主要是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且境外子公司新产线投产，管理费用也相应增加所致；
- 11.2017年1季度财务费用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9.08%，主要是贷款利息增加，且卢布较人民币升值，子公司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 12.2017年1季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480.08%，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3.2017年1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8.78%，主要是本期境外子公司新产线投产，原材料和产成品备货，相应本期支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 14.2017年1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9.61%，主要是本期境外子公司新产线已投产，设备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15.2017年1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5.17%，主要是本期境外子公司新产线投产，为生产经营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5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82.67	至	7,728.3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91.3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相应利润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卫林_____

2017-4-20